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710**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

项目名称：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710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采购包预算金额：4,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多种原理分析仪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GCMSMS)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级微波消解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1-4	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荧光检测器）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采购包预算金额：1,5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2-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20位自动进样器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2-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1.00(套)	详见第二章	是
2-2	研磨机	研磨仪	2.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采购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2	多种原理分析仪	塑料可降解分析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757-22802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162/1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成女士/程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162/14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1. 实质性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2. 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五) 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加了系统水印的投标文件打印的纸质版，否则视为无效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但不造成无效投标。

(说明：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包组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表格中的序号与对应包组“附表”序号不一致的，以附表的序号为准。)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组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备注
1	1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GCMSMS)	1(套)	1750000.00	是	工业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2	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1(套)	1700000.00	是	工业	主要标的
	3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荧光检测器)	1(套)	650000.00	是	工业	
2	4	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	1(套)	750000.00	是	工业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5	20位自动进样器	1(套)	250000.00	是	工业	主要标的
	6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1(套)	280000.00	是	工业	
	7	研磨仪	2(套)	250000.00	否	工业	
3	8	塑料可降解分析系统	1(套)	650000.00	否	工业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采购人验收报告；(4)中标通知书。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p>
验收要求	<p>1期：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2)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供货时中标人应出具相关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4) 货物为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将被视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首次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响应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8) 如“其他：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中对单个设备验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满足，如有不一致的，需按照验收标准较高的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中标人申请支付尾款前；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p>

其他

其他: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具体各个设备的质保期以“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的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三)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两到三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一)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GCMSMS): 1.1售后服务:需由厂家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到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调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1.2验收要求: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注意仪器性能和功能指标,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时应提供指标数据证明,包含首次仪器计量。1.3保修要求: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供应商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1.4售后培训要求:厂家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提供2名用户技术人员培训名额,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1.5售后升级维保及技术支持要求:软件和谱库如果5年内有升级版,要及时提供上门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厂家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二)超级微波消解系统: 2.1质保期:两年。2.2验收指标:单个工作腔样品处理量大于或者等于40个,40个及以上样品均为食用油时,同时消解,其每个称样量在0.5克以上,加酸量为3mL时,能消解完全。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三)高效液相色谱仪(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荧光检测器) 3.1保修期:两年。3.2维修维护: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维修站; 3.3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出具设备调试报告以及现场操作培训; 3.4提供2个设备操作培训名额。以上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多种原理分析仪	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GCMSMS)	套	1.00	1,750,000.00	1,7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级微波消解仪	套	1.00	1,700,000.00	1,7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4		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荧光检测器)	套	1.00	650,000.00	6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GCMSMS)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总体性能要求 1.1仪器类型为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可以与气相色谱仪联用，能对目标化合物进行定性筛查和对痕量化合物的准确定量，并具有自动的定性确认功能。 1.3实现分流及不分流、程序升温气化、大体积进样和顶空进样功能，自动进样器可被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软件控制，无需第三方软件。
★	2	★1.2气相色谱仪、质谱仪和顶空自动进样器必须是同一品牌，提供在售全新仪器。
	3	2.工作条件 2.1电源：220V±10%，50Hz±2%。 2.2温度：操作环境15°C-35°C。 2.3湿度：40-80%。

	4	3技术参数 3.1气相色谱仪性能： 3.1.1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1.2气相色谱仪可安装2个进样口，4个检测器。 3.1.4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对大气压力或环境温度变化，仪器可进行自动补偿。 3.1.5气相色谱仪主机操作系统包含中文操作语言，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英文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照片）。 3.1.6气相色谱仪控制方式包含至少3种控制模式，包括：本地用户界面（工作站）；仪器触摸屏界面，浏览器用户界面。 3.1.7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操作并获取仪器状态和信息、允许自定义触摸屏仪器界面、可实时显示色谱图采集状态、实时显示质谱状态、实时显示配置和流路信息。 3.1.8气相色谱仪具备部件查找器功能，能够提供交互式三维图形化工具，方便获取备件及耗材的部件号（需要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1.9具有智能化控制能力：自动监测评估系统健康状况，并提醒设备的潜在隐患；具备内置的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实现自动化的设备检查和故障判断（需要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	5	★3.1.3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可通过设备面板观察压力变化，显示精度为小数点后第三位）。
	6	3.2 柱箱 3.2.1 操作温度：（室温+5）°C-450°C。 3.2.2 温度分辨：1°C温度设定，0.1°C程序设定。 3.2.3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小于4min。 3.2.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3.2.5 （20阶/21平台）或（32阶/33平台）程序升温。 3.2.6 温度稳定性：<0.01°C/每1°C 环境变化。
▲	7	3.3反吹和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3.3.1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并可同时实现更换色谱柱真空锁定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需提供软件中柱前、柱中和柱后反吹条件优化和设定窗口的截屏证明文件）。
	8	3.3.2支持 AART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9	3.4多模式进样口或大体积进样口。 3.4.1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 3.4.4最大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880°C/min。 3.4.5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3.4.6惰性化要求：进样口及气体流路采用惰性处理，减少污染和吸附，保证痕量组分或活性组分的分析质量。 3.4.7维护进样口操作简便，更换衬管无需使用工具和拆卸螺丝。（提供图片说明）
▲	10	▲3.4.2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450°C，采用液氮（可冷却至-150°C及以下）或干冰冷却（可冷却至-50°C及以下）。
▲	11	▲3.4.3进样口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8阶。
	12	3.5分流及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5.1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450°C。 3.5.2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3.5.3压力控制精度不低于0.001psi。
	13	3.6液体自动进样器： 3.6.1兼容大体积进样功能，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0.1-50μL之间。 3.6.2样品瓶位数：≥150位。 3.6.3进样速度：3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14	<p>3.7顶空进样器： 3.7.1样品盘位数： ≥90位。 3.7.2同时可程序加热位数： 12位。</p> <p>3.7.3峰面积重现性： <1.5%RSD。 3.7.4样品加热温度：（室温+5）°C-300°C。</p> <p>3.7.5样品瓶： 10或20mL，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3.7.6在常规单一提取模式下采用重叠加热方式，最大可以容纳12个样品瓶，同时可以保持每个样品瓶恒定的加热时间。 3.7.7方法开发模式，增加下列任何一个参数用于优化顶空平衡：平衡时间、加热炉温度、或样品瓶摇动,样品瓶在一定频率下摇震，其参数是可调的，可以加快样品的顶空层平衡。 3.7.8多次顶空提取（MHE）模式，每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不低于100次顶空提取。 3.7.9多次顶空浓缩（MHC）模式，从单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不低于100次顶空提取，紧接着用一台GC开始分析以得到最高的灵敏度。 3.7.10控制软件通过LAN接口进行连接并可通过GC和MSD数据系统进行综合控制，系统的实际状态与GC和GC/MS状态联合显示，顶空序列窗口中图形化显示每个样品的细节信息。</p>
	15	<p>3.8质谱部分 3.8.1质量数范围：（10±0.1）-（1000±100）m/z。 3.8.4分辨率：0.4~4amu分辨可调。 3.8.5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0~5.0 ml/min，可调。 3.8.7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uA。 3.8.8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3.8.9离子源:配置独立EI源和C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50°C。 3.8.10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或全金属钨四极杆碰撞能量：0-60eV，CI气和碰撞气流量均为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 3.8.11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80°C。 3.8.12质谱端单独氢气传输通道:除氦气载气外，额外配备单独的质谱端安装的氢气传输通道。 3.8.13单独氢气传输通道氢气流量控制精度:不低于0.07 ml/min。 3.8.14质谱工作站可设置自清洁功能，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提供官方中文彩页，如是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彩页或者英文彩页随附翻译文件）。 3.8.16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dMRM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8.3.2PCI MRM信噪比：1μL 100 fg/μL 苯甲酮对 m/z 183 & 105(CH4)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 50:1(RMS)。 NCI SIM信噪比：1μL 100 fg/μL 八氟萘对 m/z 272 (CH4)的信噪比大于 2000:1 (RMS)。</p>
▲	16	▲3.8.2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20000 u/s。
▲	17	▲3.8.6扫描速率： ≥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不低于0.5ms。
▲	18	3.8.3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3.8.3.1IDL(MRM): ≤2.0fg，2fg OFN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使用的色谱柱规格为（30m, 0.25mm, 0.25um）（需提供5份不同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证明能达到检测限）。
▲	19	▲3.8.18真空系统：抽速>380L/s，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20	<p>3.9数据处理系统 3.9.1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包含中文软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3.9.2通用谱库：NIST20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3.9.3二级质谱MRM数据分析应用套件：包含超过11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 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于8个MRM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8种不同基质(至少包含多水、多糖、多淀粉、多色素、多油、高有机酸、茶叶和洋葱8种基质)中7000对MRM离子对信息，目标化合物自动查找软件、化合物自动分组软件、弛豫时间自动优化软件及应用方法开发。（须于标书中随附数据库所包含的超过1100个化合物以及MRM离子对信息的证明）。</p>
	21	<p>3.10图形工作站 1套：配置不低于I7处理器性能，单主频不低于16G内存或以上/500G SSD X1+1T SATA 硬盘或以上/DVD-RW/21 LCD，正版Windows 7 SP1 企业版或专业版 64 位以上系统。快速输出设备 1台：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p>

	22	<p>5 配置要求 5.1气相色谱主机 1台； 5.2 GCMSMS质谱主机(EI源, CI源、NCI源) 1台； 5.3多模式进样口 (含电子流量控制) 1套； 5.4分流及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含电子流量控制) 1套； 5.5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5.6顶空进样器1套； 5.7机械泵2台； 5.8液氮 (可冷却至-150°C及以下) 或干冰 (可冷却至-50°C及以下)压缩机 1套； 5.9色谱反吹组件 (包括反吹硬件、独立的电子流量控制和阻尼柱) 2套； 5.10 NIS T谱库1套； 5.11工作站1套； 5.12泵油4L； 5.13气质色谱柱； 95%二甲基-5%二苯基聚硅氧烷色谱柱,30m×0.25mm×0.25μm, 3根, 14%氰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色谱柱,适用标准为 GB 23200.113-2018, 30m x 0.25mm x 0.25μm, 3根。 5.14图形工作站、快速输出设备各1套； 5.15质谱端氢气单独通道及气体流量控制器, 1套； 5.16氦气大容积捕集阱3套, 三合一过滤器, 2套； 5.17EI, CI、NCI离子源盒各2套； 5.18EI灯丝5个, CI、NCI灯丝各2个； 5.19压盖器 1个, 起盖器 1个； 5.20 断电保护电源 (延时2小时) 1台。 5.21顶空瓶 (带瓶盖) (20mL) 500个； 5.22惰性去活不分流玻璃衬管100根, 分流玻璃衬管20根, 低流失型进样隔垫100个, 氟橡胶O型圈25个, 石墨密封垫 (进样口端及质谱端各20个), 柱螺帽 (进样口端及质谱端各5个, 死堵3个)； 5.23液体进样针5根； 5.24在配置清单中虽未列出, 但对参数 (未注明选配) 做出响应的相关附件、配件、耗材等必须提供作为标配, 以满足仪器正常安装、正常运作； 5.25高速离心机1台 最大转速: ≥12,000rpm, 精度达±1 rpm。最大离心力: 固定角转。最大容量: ≥6×50ml (必须适用50ml尖底离心管)。温度范围: -9-40°C。时间控制: 0~9小时59分钟, 精度±1秒 / 短时运转 / 连续运转。程序: ≥10个程序存储, 18种加速及减速曲线。最快加速时间: ≤40秒。最快减速时间: ≤60秒。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固定角转, 自动识别转子, 防止超速离心 具有自动安全锁盖功能, 具备失衡停机功能, 保护使用者安全。 5.26全自动多功能氮吹浓缩仪1台 (带≥40L/min氮气发生器)。利用水浴加热、使用氮气发生器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可同时进行64位10ml试管氮吹。浓缩过程中,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 并可在浓缩结束后自动升起。氮吹针可根据程序自动升降, 也可使用手动控制调至任意位置。浓缩仪前部开窗, 并具有照明功能, 浓缩过程可视。经典上翻盖式设计, 避免抽屉式移动。控温方式: PID, 控温精度: ±0.1°C, 控温范围: 室温~100°C。适用10ml试管、15ml离心管、50ml离心管等多种通用规格。</p>
★	23	<p>★3.8.15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 (SRM)。</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p>

附表二：超级微波消解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环境要求： 温度范围： 15℃-35℃。 湿度范围： 25% -80%。
	2	2.硬件部分 2.1微波功率： ≥1200W， 主机外壳材质： 特种不锈钢或其他材质， 防强酸腐蚀。 2.2最大工作压力： ≥200Bar， 可长时间维持（超过1小时）； 最大温度： ≥300℃， 最大操作温度： ≥280℃。
★	3	★2.3单个工作腔样品处理量： ≥77个。
	4	2.4最大有机样品称样量： ≥25g。 2.5最大单个样品反应罐体积： ≥3.5L。
★	5	★ 2.6单个工作腔体积： ≥3.5L。
★	6	★2.7电子位置感应元控制工作台全自动升降， 自动控制反应腔开启或关闭， 操作人员无需手动从工作腔里取或放样品支架。
▲	7	▲2.8内置式排酸气系统。
	8	2.9 微波消解前可预先冲入高压氮气， 使反应腔达到40-100bar， 避免样品在消解过程中发生沸腾。
	9	2.10密闭式水冷系统， 控温精度： ±0.1℃， 冷却范围： 5-35℃， PID控温。
	10	2.11 8小时工作时间内可以消解6-8批次样品。
	11	3.控制系统： 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内置反应腔体的盖子上， 实时测量反应腔体内所有样品管的实际消解温度和压力。 并实时显示所有罐的温度、 压力曲线和数值。
	12	4.分体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 彩色显示屏， 可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操作。
	13	5.支架及罐子： 可使用玻璃、 石英、 TFM材质消解管， 每个消解管无需使用消解外罐。
	14	6.配置要求： 6.1全不锈钢主机 1台； 6.2流量控制器 1个； 6.3 40位支架 3个； 6.4适用于40位的石英管 360个； 6.5适用于40位的TFM管 120只； 6.6适用于40位的TFM盖子 480只； 6.7 40位定位盘1个； 6.8 62位支架 3个； 6.9适用于62位的石英管 360个； 6.10适用于62位的TFM管 120个； 6.11适用于62位的TFM盖子 480个； 6.12 62位定位盘 1个； 6.13分体触摸屏控制终端 1个； 6.14循环水冷却器1台； 6.15备件及消耗件1套； 6.16温度控制系统 1套； 6.17压力控制系统 1套； 6.18适用于40位石英管的赶酸器 1台； 6.19 酸蒸逆流清洗器 1套； 6.19.1清洗罐体材料采用PTFE材料一体化成型， 无焊接不泄露， 清洗架材料同样采用PTFE材料， 耐高温防腐蚀； 6.19.2自动加酸和排酸； 6.19.3温度可校准， 确保温度准确性； 6.19.4无任何金属附件， PTFE材质无污染； 6.19.5实时程序状态显示； 6.19.6酸蒸逆流清洗器包含： 自动加酸排酸酸蒸逆流清洗器1套； 酸蒸逆流清洗架≥ 50位， 1个（适用于超级微波62位的石英管和TFM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荧光检测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基本要求 1.1 安全性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1.2 电源电压: 单相220V±10%； 1.3 环境温度: 15~30℃； 1.4 相对湿度: 35~80%；
	2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输液单元: 2.1.1泵型: 并联或串联结构; 四元溶剂泵, 两个独立线性马达驱动,不需要阻尼器来平稳压力脉动, 双压传感器反馈回路, 自动补偿; 2.1.2流速范围: 0.001~5.000mL/min; 2.1.3流速精密密度: ≤0.08%RSD; 2.1.4流量准确度: ≤±1%; 2.1.6梯度洗脱: 含有线性、凹线、凸线等预设梯度曲率, 无需重新编辑, 梯度组成精度RSD≤0.2%, 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2.1.7标配2路系统体积, 可由软件控制切换, 兼容HPLC和UPLC方法。(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及技术应用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2.1.8内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脱气数: 4路或5路,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2.1.9内置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1.10具备溶剂漏液自动检查和自动报警功能; 2.1.11可直接设置流动相pH值, 并根据该pH值或pH值梯度自动配置流动相pH值.(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及技术应用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2.1.5系统耐压: ≥65Mpa (需提供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2.2自动进样器 ★2.2.1进样方式: 计量泵设计, 全量进样, 进样量可变式。
	5	2.2.2进样量精密密度: ≤0.5%RSD; 2.2.3进样量准确性: ±1%以内; 2.2.4进样量范围: 0.1~100μL; 2.2.5交叉残留污染: <0.0025%咖啡因 (UV), 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 (产品彩页或官网资料等官宣资料); 2.2.6快速自动进样器, 采用双阀进样; 2.2.7具备洗针程序, 防止交叉污染; 2.2.8样品盘位: 容纳2 mL样品瓶90位或以上; 2.2.9带温控功能, 温控范围至少覆盖4℃-室温; 2.2.10进样系统采用双阀进样。
▲	6	▲2.2.11超快速进样, 进样速度: 一次全进样小于或等于10秒/10μL,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2.3柱温箱 2.3.1可调温度控制范围: 10℃-65℃或范围更宽; 2.3.2温度稳定性: ≤±0.8℃; 2.3.3柱容量: 柱温箱内部至少可以同时完整放置3根包括在线过滤器或保护柱的4.6μm内径, 300mm长的色谱柱。
	8	2.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灯源: 氙灯+钨灯 (W灯) 组合或全程氙灯, 无需切换; 2.4.3波长精度: ±1nm; 2.4.4谱带宽度:1.2nm或可变狭缝宽度 (1, 2, 4, 8, 16 nm); 2.4.5流通池体积: 大于8μL; 2.4.6噪声: ≤±0.3×10 ⁻⁵ AU; 2.4.7漂移: ≤2.5×10 ⁻⁴ AU/h; 2.4.8具备漏液报警功能。
★	9	★2.4.2波长范围: 190—800nm;
	10	2.5荧光检测器 2.5.1光源: 长寿命氙灯; 2.5.2波长范围: 激发波长范围200~650nm或范围更宽; 发射波长范围210~650nm或范围更宽; 2.5.3具有多信号输出和在线实时光谱扫描功能; 2.5.5波长重现性: ±0.2nm; 2.5.6波长准确度: ±2nm; 2.5.7流通池: >8μL; 池温可控温范围10℃-40℃; 2.5.8实时信号: 实时采集激发和发射光谱, 可同时输出至少4组激发和发射波长的实时检测信号; 2.5.9带有三维扫描功能: 可锁定激发波长或者发射波长, 扫描发射波长或者激发波长的光图谱 (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技术说明材料)。
▲	11	▲2.5.4灵敏度: 水的拉曼光谱扫描信噪比≥1200;

	<p>3. 配置要求 3.1高效液相色谱四元泵（含真空脱气机）一套； 3.2自动进样器一套； 3.3柱温箱一套； 3.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 3.5荧光检测器一套； 3.6工作站（含正版系统及系统控制软件）和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的输出设备； 色谱工作站 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具备数据采集、处理、定性和定量分析；原始记录模板多功能编辑修改；数据导出等功能；可在Win7或以上环境运行； 数据、图形处理工作站 1套（配置相当于或者不低于：I7处理器性能, 16GB内存, 500G SSD X1+1T SATA 硬盘, 23寸显示器, DVD带刻录功能, 正版中文Windows 64 位操作系统, 装有正版office套件） 两色快速输出设备1台,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3.7断电保护电源：能在突发断电情况下维持设备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1h。 3.8色谱柱.预柱及其他色谱常用耗材。至少包括：反相C18柱，规格4.6×250mm, 5μm, 数量4根, 溶剂瓶 8个（含盖），样品瓶1000个（含盖及垫片），在线柱前过滤组件 2套。 3.9氮气发生器 一台，仅输出高纯氮气，无需输出压缩空气，可为岛津液相色谱-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提供氮气，具体参数如下： 3.9.1.氮气纯度：不低于99.9%； 3.9.2.氮气流量：≥40L/min； 3.9.3.氮气压力：0-0.6Mpa或更宽范围，氮气压力可调节； 3.9.4.工作噪音：≤55dB； 3.9.5. 运作温度范围：5-35℃； 3.9.6.使用环境湿度：0~80%，无冷凝； 3.9.7. PAEs（邻苯二甲酸酯）：无； 3.9.8.电源电压220V±10%； 3.10 移液枪 8套； 3.10.1 量程：20~200μL，数量 4支（参数：增量：0.2μL；手持式，手动，可变量程，单通道移液器；系统误差：20μL：±0.5μL；100μL：±1.0μL；200μL：±1.2 μL）； 3.10.2 量程：100~1000μL，数量4支（参数：增量：1μL；手持式，手动，可变量程，单通道移液器；系统误差：100 μL：±3.0μL；500μL：±5.0μL；1000 μL：±6.0 μL；）。</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采购人验收报告；(4)中标通知书。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p>

验收要求	<p>1期: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2)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供货时中标人应出具相关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 将被视作性能不合格, 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进行计量, 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 首次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 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响应或合同要求时, 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 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8) 如“其他: 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中对单个设备验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满足, 如有不一致的, 需按照验收标准较高的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 5%, 说明: (一) 提交说明 1. 时间: 中标人申请支付尾款前; 2. 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5%; 3. 方式: 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 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p>

其他	<p>其他: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一)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具体各个设备的质保期以“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的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中标人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中标人应主动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中标人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中标人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二)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三)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每年两到三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采购人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一)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1.1厂家或供应商设有服务中心,在收到采购人需求后24小时内进行响应或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1.2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培训直至客户完全能独立操作。1.3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客户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质保期一年。以上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二)全自动纤维测定仪:2.1售后服务及培训:由厂家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务,提供现场培训直至客户能完全独立操作;2.2提供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2.3提供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24小时内响应,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在线排障支持。以上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三)20位自动进样器:3.1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两年,并承诺终身维修。(四)研磨仪:质保期一年。</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	套	1.00	750,000.00	7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20位自动进样器	套	1.00	280,000.00	2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套	1.00	250,000.00	2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2		研磨机	研磨仪	套	2.00	125,000.00	2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主要用途：遵照GB 5009.88-2014检测方法，采用酶解法的原理设计，包括酶解水浴以及过滤分离装置。用于直接测定食品、饲料中总膳食性纤维，可溶性、不可溶性膳食性纤维含量。
	2	2.运用技术：滤袋技术，不堵塞过滤。

▲	3	▲3.自动化程度：通过可编程电脑，仪器完全自动控制酶解纤维分析的全过程，包括自动精准加入化学溶剂/生物酶、自动淋洗、自动恒温、自动频率震荡、自动沉淀、自动过滤、自动排废。整个过程无需人工看顾。
	4	4.程序控制器：连体式可拆卸微电脑控制器，3.5寸及以上液晶微电脑控制器，触摸式；能实时显示实验的运行的状态和过程，包括：实时温度，进行时间，剩余时间。
▲	5	▲5.最大批处理量：6个/批，无需人工值守。
	6	6.批处理用时：TDF时<4小时，单次IDF或SDF时<2.5小时。
	7	7.过滤时间：≤5min。
	8	8.过滤方式：正压过滤，无需反吹。
	9	9.控温精度：25℃±1℃，100℃±2℃。
	10	10.结果标准差：≤1%。
	11	11.安全性能：无需玻璃瓶以及坩埚，无需转移样品，脱手工作。溶剂/酶管路连接透明可见，便于维护保养。
	12	12.配置要求： 12.1 主机×1台； 12.2 热封器×1个； 12.3 记号笔×2个； 12.4 随机维修包×1套； 12.6 无油空压机（带干燥器）：最高压力>0.7Mpa，产气量>45L/min，储气罐>25L； 12.7 视频熔点仪 1台； 12.7.2全自动，半自动模式可切换； 12.7.3可储存多套客户实验方法、图谱及详细的测试数据； 12.7.4具有全面的一体化保温设计； 12.7.5测温范围：室温~350℃ PID控温技术； 12.7.7 温度准确度：±0.5℃以内（<200℃时）；±0.8℃以内（<300℃时）； 12.7.9 影像要求：可拍照、摄像，连续摄像时间≥20分钟，显示屏尺寸≥8寸，储存空间≥16G，放大倍数≥8倍； 12.7.10 可连接USB打印机、热敏打印机或U盘导出实验报告，仪器后置接口实现激光打。
▲	13	▲12.5 专用滤袋：1000个(SDF)、200个(IDF)、200个（DF-FT）。
★	14	★ 12.7.1 视频熔点仪用途：可用于食品、添加剂、香料等物质熔点指标测量，将视频技术融入到熔点测量过程中，通过彩色电容显示屏观看样品变化过程，视频上显示实时温度及时间。
▲	15	▲12.7.6 视频熔点仪温度分辨率：0.1℃。
▲	16	▲12.7.8 视频熔点仪处理能力：4个/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研磨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处理批量：≥8通道全自动研磨；
★	2	★2.单通道最大可处理量：≥1Kg；
★	3	★3.可自由设置均质频率和均质时间，0-999秒可任意调整；
	4	4.有适配不同样品的研磨杯；
	5	5.样品间平行性高，重复性好；
★	6	★6.配有隔音罩和安全锁；
	7	7.最高转速：≥30000RPM，每个样品只需要10-60秒即可完成；
▲	8	▲8.配置样品杯不少于150个（肉类样品杯、谷物样品杯、蔬菜样品杯各50个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20位自动进样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20位自动进样器，与福斯KJELTEC 8400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配套，可以实现连续全自动完成20个样品的蒸馏滴定工作，全过程无需人员值守。
	2	2.进样器系统与福斯KJELTEC 8400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无缝连接，通过定氮仪可以设置程序控制自动进样器。
	3	3.自动进样器采用整批逐支进样方式，进样器系统从20位消化管架上直接传送消化管进入定氮仪蒸馏系统。消化样液无需转移，避免进样错误和交叉污染。
	4	4.适用于250mL消化管，与KJELTEC 8400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配套使用。
	5	5.配置要求： 5.1 20位自动进样器×1套，20位消化管架×1个。
▲	6	▲5.2 750mL消化管×24根，250mL消化管×24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用途：遵照 GB 5413.6-2010检测方法，可以用于食品等样品中粗纤维及（中性/酸性）洗涤纤维、木质素、不溶性膳食纤维含量的测定。
	2	2.内置微电脑系统全自动操作：可以设定10个程序，全自动酸洗、碱洗和水洗，自动搅拌，完全无需手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温度。
▲	3	▲3.批处理量：每批可处理10个样品。
	4	4.加热模式：采用耐酸碱腐蚀的远红外快速加热板。
	5	5.测量范围：0~100%纤维含量。
	6	6.重现性：≤1%RSD。
	7	7.全自动程序控制操作，可预先设置好所有操作步骤，包括加热功率、试剂添加量、洗涤时间、搅拌间隔时间、水洗次数，自动执行，没有人为因素的干扰。
	8	8.常压工作下，分析过程容器完全密闭。
	9	9.带有冷却水自动控制系统。
★	10	★10.配备加酶系统，由仪器自动进行酶解液的添加，具有RS485接口，可以进行数据传输。
	11	11.配置要求： 11.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1台； 11.2 全自动加酶机×1台； 11.4 带液位探头试剂桶×2个（20L）； 11.5 玻璃样品撑×24个； 11.6 超静音空压机×1台； 11.7 纤维灰化架×1套； 11.8 冷却水循环空压一体机×1台：循环泵最大流量≥38L/min，控温范围5~30℃； 11.9 超声波清洗机×1台：容量>15L。
▲	12	▲11.3 纤维滤袋200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70%，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合同全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采购人验收报告；(4)中标通知书。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p>
验收要求	<p>1期：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2)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供货时中标人应出具相关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货物为原厂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将被视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首次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响应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8）如“其他：二、其他单个设备技术服务要求”中对单个设备验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满足，如有不一致的，需按照验收标准较高的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中标人申请支付尾款前；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p>
其他	<p>其他：（一）塑料可降解分析系统：质保期两年。</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	多种原理分析仪	塑料可降解分析系统	套	1.00	650,000.00	6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件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塑料可降解分析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测试通道：12个；
	2	2.固体测量容器：独立玻璃反应容器，金属密封件需要316不锈钢；
	3	3.控温范围:室温~80℃；
	4	4.控温方式：气浴；
★	5	★5.控温精度:±1℃；
★	6	★6.湿度监控范围:10%~95%RH；精度不低于2级；
	7	7.流量范围：自动流量控制范围：0.01-2L/min（每个测试通道配套1套独立的流量自动监测及自动控制的流量系统；
★	8	★8.自动流量控制范围必须≥0.8L/min；
	9	9.零点输出漂移 ±20MV，输出漂移±0.1%/°C，响应时间10ms，工作压力≤0.5mpa；
★	10	★10.红外二氧化碳监测:量程（0~10000）ppm，精度优于0.5级，输出 RS485，稳定性小于或等于2% F.S，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120s，系统预热时间小于等于10S，信号刷新时间4秒。配套数量：≥12套；
★	11	★11.电化学氧气监测:量程（0~25）%Vol，精度不低于1级，配套数量：≥12套；
	12	12.压力监测：量程（-0.1~0.2）MPa，精度不低于0.2级，配套数量：≥12套；
	13	13.堆肥试验腔有效空间≥长3.0m×宽0.3m×高0.5m； 配备自动水分分配器、质量流量控制器、红外CO2 传感器、O2传感器、防腐蚀阀、接头和密封、数据采集系统，图形、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相当于或者不低于：4核8线程的处理器性能，16GB内存，500G SSD硬盘，正版Windows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21寸数据监测平台）1套、快速输出设备2台；

	14	14.可自动、实时、连续采集并记录分析12个通道数据，数据采集频率可调，支持数据拷贝输出；
▲	15	▲15.具有断电重续功能，停电之前数据会完整保存，停电后再来电时可自动继续未完成的测试计划，直至达到设定期限，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	16	▲16.人机实时界面通信：电脑端、手机端可自由切换，可实现手机端远程监控、远程操作；
▲	17	▲17.自动搅拌系统：可自定义设定搅拌速度、搅拌周期、搅拌时间；
▲	18	▲18.各通道可以自由组合，可自由设置空白、参比、样品模式，独立测试；
	19	19.全自动数据分析系统：试验界面、曲线图、生物分解曲线、历史数据查询、参数设置、标定设置等；
	20	20.权限管理和数据追踪：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	21	▲21.配备辅助设备：PH计+E-201-Z型锥形PH复合电极：PHBJ-260型+（E-201-Z型锥形PH复合电极）PH值精度 ± 0.01 ；
	22	22.配备辅助设备天平：量程3100g，精度： ± 0.01 ；
▲	23	▲23.配备辅助设备无油静音空压机：功率 $\geq 3300W$ ，输出压力 $\geq 0.7MPA$ ，排气量 $\geq 300L/min$ ，储气罐 $\geq 100L$ ；
★	24	★24.在试验结束时每个堆肥容器的生物分解百分率之间的相对偏差不超过20%；
	25	25.配置电子测厚仪 1台 25.1测量范围：0~3mm； 25.2.测量精度：0.1 μm ； 25.3.支持单点和多点测量，可设置测量点数和测点间距； 25.4.实时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及当前值； 25.5.满足标准ISO 4593、ISO 534、ISO 3034、GB/T 6672-2001、GB/T 451.3-2002、GB/T 6547-1998。
	26	26.配置纸张耐破度测试仪 1台 26.1.测量范围：（250-5600）kpa； 26.2.示值误差： $\pm 0.5\%FS$ ； 26.3.示值变动性： $\leq 0.5\%$ ； 26.4.试样夹持力：0~0.8Mpa（可调节）； 26.5.满足标准QB/T 1057-2020《纸与纸板耐破度仪》，GB/T454-2020《纸耐破度的测定》、GB/T1539-2007、GB 6545-1998、ISO 2759。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0,875.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20,875.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10,875.00元整。 开户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3259219900036752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2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各包组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 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二)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采购包3: 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

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www.chinapsp.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成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62

传真：020-87651698

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采购包2（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9	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20位自动进样器、全自动纤维测定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研磨仪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全自动总膳食纤维分析仪、20位自动进样器、全自动纤维测定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研磨仪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采购包3（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2.0分 技术部分4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2.0分)	<p>对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参数性质”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11项，最高得22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2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备注：1）带▲项的指标，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介绍资料印刷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或者进口产品代理商公章），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非中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若存在“正偏离”的情形，投标人需对正偏离的情形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p>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5.0分)	<p>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30项，最高得15分）每有一项序号中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0.5分；每有一项序号中其包含的任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不得分。备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p>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0分)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6分；（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3分；（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1分；（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并有承诺，得5分；（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有承诺，得3分；（3）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相关承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7.0分)	<p>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设备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商务部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5.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最高 5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免费保修年限（3.0分）	各采购标的质保期年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分 ，在此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7.0分）	一、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②安排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的设置。（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 5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较全面，得 3分 ；（3）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的，得 1分 ；（4）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二、投标人承诺本包组“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GCMSMS）”由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分值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6.0分 技术部分 5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0.0分)	对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参数性质”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10项，最高得20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2.0分，响应为“正偏离”，该项得2.0分；响应为“完全响应”，该项得1.0分；响应为“负偏离”，该项不得分。备注：1）带▲项的指标，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介绍资料印刷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或者进口产品代理商公章），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非中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若存在“正偏离”的情形，投标人需对正偏离的情形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4.0分)	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24项，最高得24分）每有一项序号中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响应为“负偏离”，该项不得分。备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5分；（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3分；（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1分；（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并有承诺，得5分；（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承诺，得3分；（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没有相关承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设备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商务部分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3.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分 ，最高 3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8年1月1日 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免费保修年限（3.0分）	各采购标的质保期年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分 ，在此基础上，所有设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5.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②安排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的设置。（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 5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较全面，得 3分 ；（3）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的，得 1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分值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采购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9.0分 技术部分 51.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24.0分）	对用户需求书“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参数性质”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6项 ，最高得 24分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4分 ，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 4分 ；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备注：1）带▲项的指标，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介绍资料印刷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制造商或者进口产品代理商公章），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非中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清晰注明投标货物参数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所处的位置。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若存在“正偏离”的情形，投标人需对正偏离的情形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4.0分)	对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14项，最高得14分） 每有一项序号中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 每有一项序号中其包含的任意一条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的，不得分。 备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方案等：（1）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6分；（2）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3分；（3）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1分；（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7.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并有承诺，得7分；（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有承诺，得4分；（3）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相关承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5.0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设备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4.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18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②安排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的设置。（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5分；（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较全面，得3分；（3）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的，得1分；无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5.0分)	承诺质保期为两年的，得1分；承诺质保期为三年的，得3分；承诺质保期为四年及以上的，得5分；其中质保期承诺低于两年的不得分，需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分值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及配件见招、投标文件）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					数量合计：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额包括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软件、施工、验收计量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5.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到正常运行。

2.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应符合相关产品包装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的特殊标准。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包装及运输、装卸，包装方式应适应所选择的运输方式，应具有防振、防水、防潮、防晒等抵御运输过程中最不利恶劣环境条件的措施，并确保该包装足以抵御运输或其他物理移转过程中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安全、完好的运抵交货地和能被安全、完好的储存、再次运输等。运抵设备的包装应完好无损，并且交接数据齐全。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通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正规销售的全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

3.乙方根据上述第2小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验收计量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能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5.甲方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109000957203**

6.乙方帐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7.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双方盖章签字的生效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甲方验收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双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设备的上门保修及提供软件升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和易耗品；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部件三包期从更换之日

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产品零部件如有损坏，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技术费用，并且乙方承诺将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当控制软件在现有硬件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时，乙方应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当软件涵盖的测试标准发生更新或替换时，乙方应在标准执行后10天内主动提供相应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所有配套软件为正版软件。乙方确保供货渠道畅通，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零配件供应周期一般不超过7天。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甲方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货款。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工程师每年四次到现场维护和巡检，并指导甲方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由于维护和巡检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小时，违约金按500元计算。

七、安装与调试（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线材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乙方应保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活动时，听从甲方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同时，对于前述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设备需要与甲方现有测试系统或软件配合使用的，由乙方负责集成和调试。
- 3、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供方应在设备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需方至少3名以上使用操作人员设备使用培训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当甲方操作人员有变动或系统软件升级时，到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系统运行保持良好，避免不必要的误操作等情况发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投标书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安装完毕后须进行计量，并由甲方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验收计量费用由乙方支付，计量证书的委托方应为甲方。

3.如中标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以达到验收要求。

4.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报检证明文件（如有适用）。乙方应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6.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乙方应将全部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数据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数据应附有中文说明。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补正或更换新品，如经补正或更换新品仍不符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 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 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需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价3‰/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到期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3‰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7.如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3‰计算。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政府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书）、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书附件【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适用）。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9710**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GZ08ZC7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1GZ08ZC7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F0121GZ08ZC7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